采 购 需 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2）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，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以上相关资质需原件扫描上传。

3.对库车市第十中学（慈孝书院）建设项目，进行财务决算，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财务决算能力，能够提供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报告要满足主管部门及财政系统的决算、审核要求及办理资产交付使用需求。

5. 投标人需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财务决算工作，并对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；

6.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两名财务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、审计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；

7. 投标文件应包含对库车市第十中学（慈孝书院）建设项目财况的初步分析报告，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评估和建议措施。

8.库车市第十中学（慈孝书院）建设项目，投入资金21000万元，现需对整体项目进行财务决算，内容包括库车市第十中学中的所有建设项目及所有子项目。

9.合同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要求15日完成决算审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10.投标企业需进行现场踏勘，上传踏勘证明。